附件4：

填表说明

一、安康市石泉县 镇农村供水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

1、附表一填写对象为辖区内所有建成运行农村供水工程（包括供水人口1000人以上工程），以工程点为单元进行填写，一个工程点填一行，分散供水工程（指供水人口不超过100人的工程）全县（区）打包填写一行，并在“建成时间”一栏填写工程处数，可汇总统计的数据填写总数。

2、“建成时间”一栏填写“xxxx年”。

3、“工程类型”一栏填写“自流引水”或“抽水”。

4、“输水管道”是指水源取水口到水厂（或调节池）的管道长度，“配水管网”指水厂（或调节池）到入户部分的所有管网长度。

5、“净化工艺”一栏填写“常规处理”（指由混凝池、沉淀池和无阀滤池组成的传统构筑物处理工艺）、“一体化净水设备”、“简易过滤设施”、“膜处理”或“其他”，没有则填“无”。

6、“消毒方式”一栏填写“二氧化氯”、“次氯酸钠”、“消毒晶片”或“其他”，未采取消毒措施填“无”。

7、“管理方式”一栏填写“县级直管”、“镇办管理”、“村组管理”、“国有企业管理”、“承包经营”、“协会管理”等，未落实管理主体填“未落实”。

二、安康市石泉县供水人口千人以上工程登记表

1、附表二填写对象为供水人口1000人以上的工程，一处工程填写一张登记表

2、具体指标详见表中示例。

三、安康市石泉县 镇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护运行问题整改责任清单

1、对于排查发现的“具体问题”要写明具体工程名称或涉及的村名户数，不得以“有的工程”、“部分农户”等笼统概括。对于排查发现的“管护机制不健全”，“维护经费未落实”等“共性问题”要汇总整理，分类填写。便于后期有效落实整改。

2、各镇要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清单认真审核，确保问题表述实事求是、清楚无误。